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胶合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卫宏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刘兵

联系电话：13626140208

邮编：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园区西湖路 22 号

检测单位：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园区西湖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胶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23~2023.10.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永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永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8%
实际总概算	51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5.5%
验收范围：年产 10000 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01月26日)；</p> <p>(11)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p> <p>(12) 《关于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19〕1021号，2019年12月27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入桑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pH 为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类别	pH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160	≤330	≤220	≤30	≤4	≤70
排放标准 (一级 A)	6-9	≤10	≤50	≤10	≤5 (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冷压废气、热压废气、砂光废气、裁边废气。其中涂胶、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砂光、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4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1-3。

表 1-2 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颗粒物	15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厂界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 0.5mg/m ³
	甲醛	4	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表 4 中厂界甲醛排放限值 0.05mg/m ³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噪声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dB(A)

3、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园区西湖路 22 号，投资 520 万元新建胶合板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立方胶合板的生产规模。

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取得了宿迁沭阳县发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发改备[2019]115 号)。2019 年委托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宿环建管表〔2019〕1021 号)。2020 年 03 月 1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1322MA1R77AA60001Y)。

现阶段年产 10000 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0000 立方胶合板的生产能力。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环保相关资料及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公司现有员工 18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m ³ /年)	实际建设能力 (m ³ /年)	年运行时数
1	胶合板	10000	10000	300*8=2400h

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有 1152 平方米厂房用于涂胶 1 工序，1584 平方米厂房用于裁边、砂光、涂胶 2、热压等工序，厂房为钢架结构	1#车间 1584 平方米，主要用于涂胶、砂光、裁边、冷压、热压工序，2#车间 1152 平方米主要为存储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厂区西南	厂区南侧，35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7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216t/a，污水管网铺设齐全投用后，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接管标准后，接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桑墟污水处理厂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 外排。	处理。
	供电系统	18 万千瓦时/年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储运工程	仓库	涂胶热压车间空置区	位于 2#车间，原料、成品、半成品 分开存放。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 施预处理接管标准后，接管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 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 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桑 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砂光、裁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砂光、裁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废气经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 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 安装减震设施，合理规划设备布 局，将高噪声设备至于厂房中间
	固废 治理	一般 固废 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
危险 固废 仓库		危废仓库（15m ² ）	实际建设 15m ²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胶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	冷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热压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	砂光机	1	2	一用一备
5	裁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装置	1	1	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7	袋式除尘器	1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改性脲醛胶	300	298	仓库	外购
2	板皮	12000	11920	原料存放区	外购

注：根据企业调试期原辅料使用量计算实际年用量。

水平衡

本项目定员 18 人，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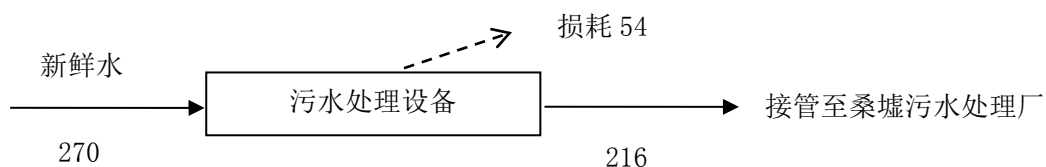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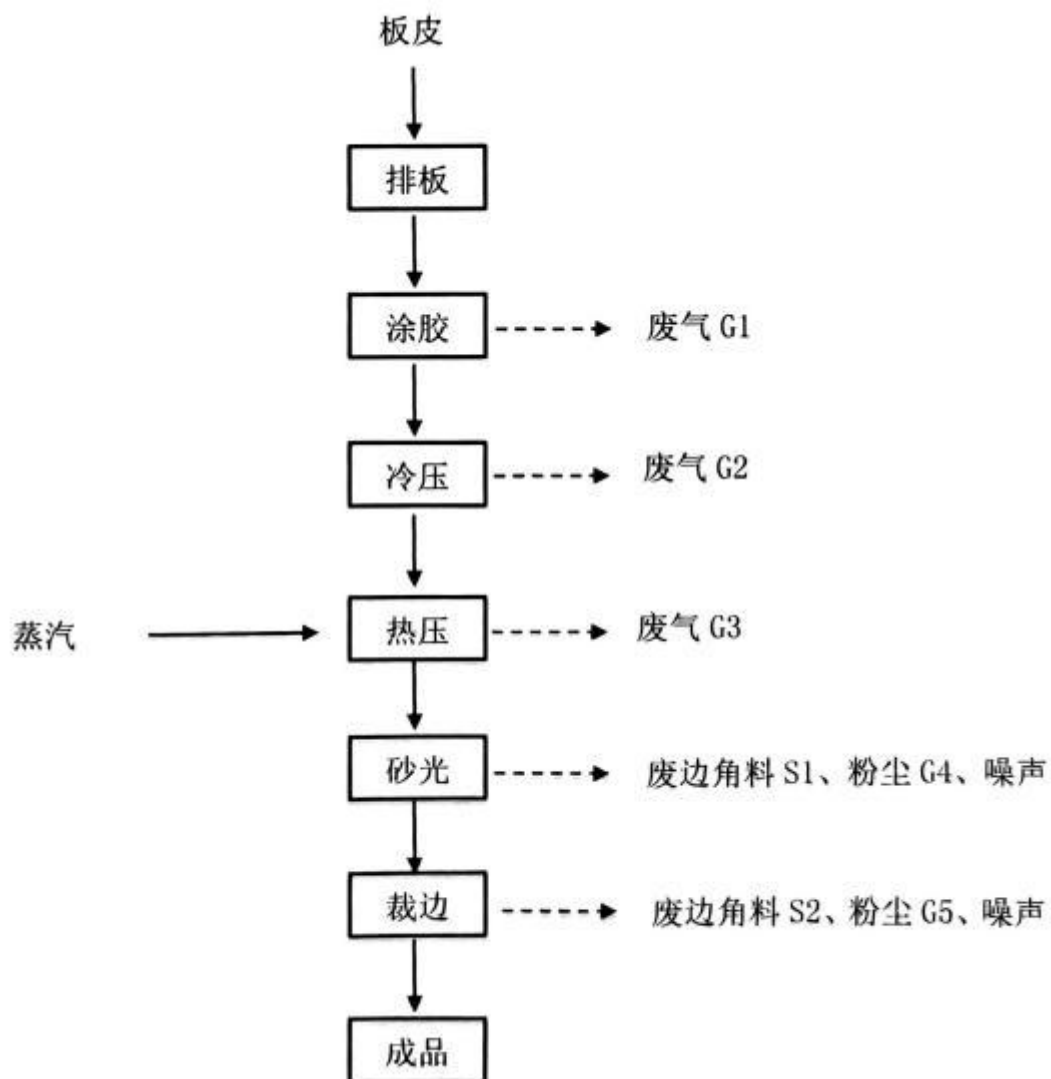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排板: 利用人工将外购的板皮进行整理、排列, 排成符合客户要求幅面厚度的整板。

2) 涂胶: 利用涂胶机将排板好的板坯均匀的涂上改性脲醛胶, 此工序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主要为甲醛 G1)。

3) 冷压: 利用冷压机对涂好胶的板材进行初步预压, 减少板坯的厚度。此工序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主要为甲醛 G2)。

4) 热压: 将冷压过的板材利用热压机通过一定温度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此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甲醛 G3, 热压过程中使用蒸汽供热。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砂光：利用砂光机对热压后的板材进行砂光，砂去预固化层、定厚，改善板材的表面性能。在砂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4)和废边角料 S1 及噪声。

6) 裁边：将贴面后的木板用裁边机裁成规格板材。裁下的边角废料量与加工余量幅面大小有关，幅面越大，裁边损耗率越小。裁边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S2)和粉尘(G5)、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p>砂光机</p>	<p>裁边机</p>
<p>热压机</p>	<p>冷压机</p>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时间 2023.09.21 15:01 经度 118.8389E 纬度 34.3110N 地点 宿迁市·桑墟派出所 海拔 7.5m</p>	 <p>时间 2023.09.21 15:01 经度 118.8389E 纬度 34.3106N 地点 宿迁市·桑墟派出所 海拔 7.5m</p>
<p>涂胶机</p>	<p>集气罩</p>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些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0000 立方胶合板	年产 10000 立方胶合板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园区	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园区西湖路 22 号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产品智能标签，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产品智能标签，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	否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料、燃料无变化；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辅料原料仓库存储，采用汽运方式	原辅料原料仓库存储，采用汽运方式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砂光、裁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砂光、裁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优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地面清扫粉尘、袋式除尘器更换的滤袋、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地面清扫粉尘、袋式除尘器更换的滤袋、废	无变化	否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地面清扫粉尘、袋式除尘器更换的滤袋收集后综合处理，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环卫处理。	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地面清扫粉尘、袋式除尘器更换的滤袋收集后综合处理，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环卫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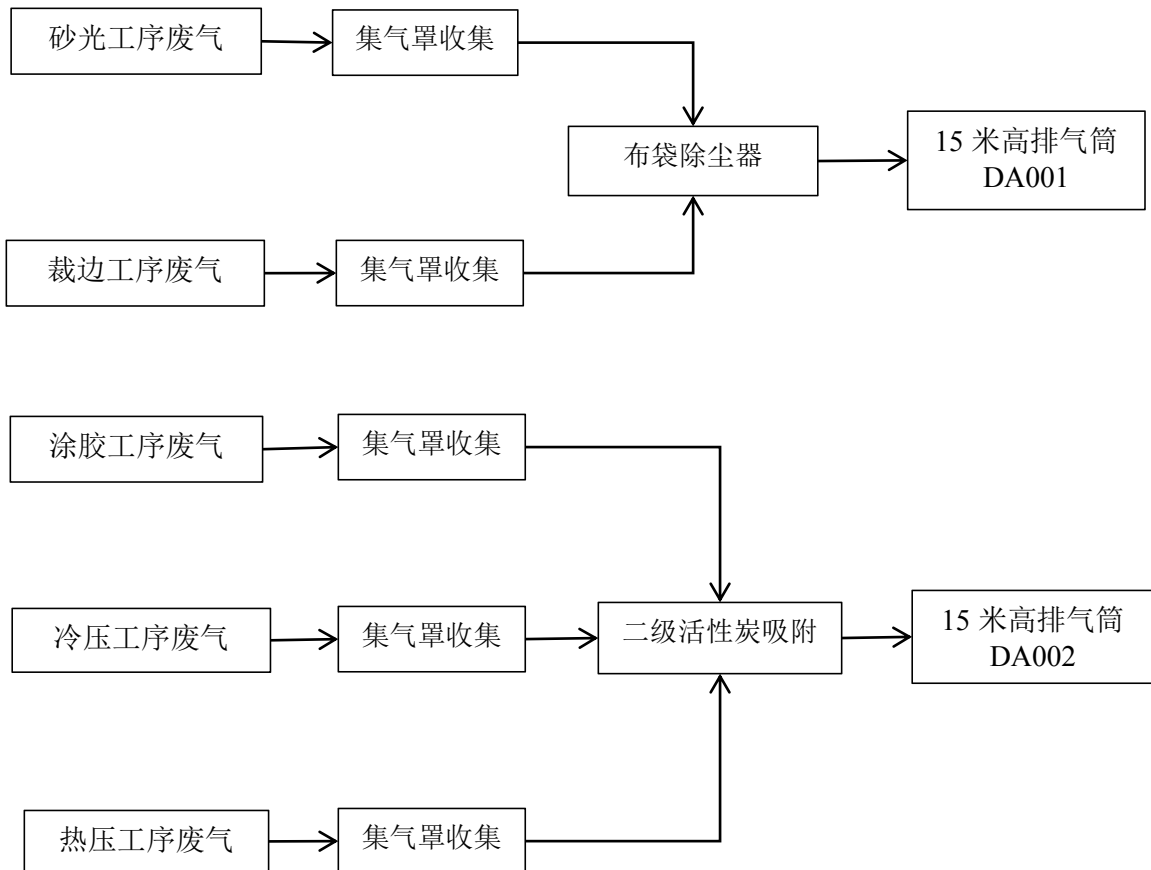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桑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污水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砂光废气、裁边废气、涂胶废气、冷压废气、热压废气。

砂光、裁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09.21 15:13 经度 118.8391E 纬度 34.3109N 地点 宿迁市·桑墟派出所 海拔 7.5m</p> <p>水印相机</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09.21 15:13 经度 118.8391E 纬度 34.3112N 地点 宿迁市·桑墟派出所 海拔 6.9m</p> <p>水印相机</p>
<p>DA001 排气筒</p>	<p>DA002 排气筒</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09.21 15:13 经度 118.8391E 纬度 34.3109N 地点 宿迁市·桑墟派出所 海拔 7.5m</p> <p>水印相机</p>	
<p>袋式除尘器</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DA001 标识牌</p>	<p>DA002 标识牌</p>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热压机、冷压机、砂光机、裁边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至于厂房中间，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地面清扫粉尘、袋式除尘器更换的滤袋、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地面清扫粉尘、袋式除尘器更换的滤袋收集后综合处理，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环卫处理。

表 3-1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59	7.02	6.5	收集后综合利用
2	裁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17	200	186	
3	地面清扫	地面清扫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59	0.739	0.71	
4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更换的滤袋	一般固废	900-099-59	0.008	0.008	
5	涂胶	废胶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2.5	2.5	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涂胶	废胶渣	危险废物	900-014-13	0.3	0.28	
7	热压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3	0.3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043	4	
9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07	0.3	0.3	环卫处理

表 3-2 固废贮存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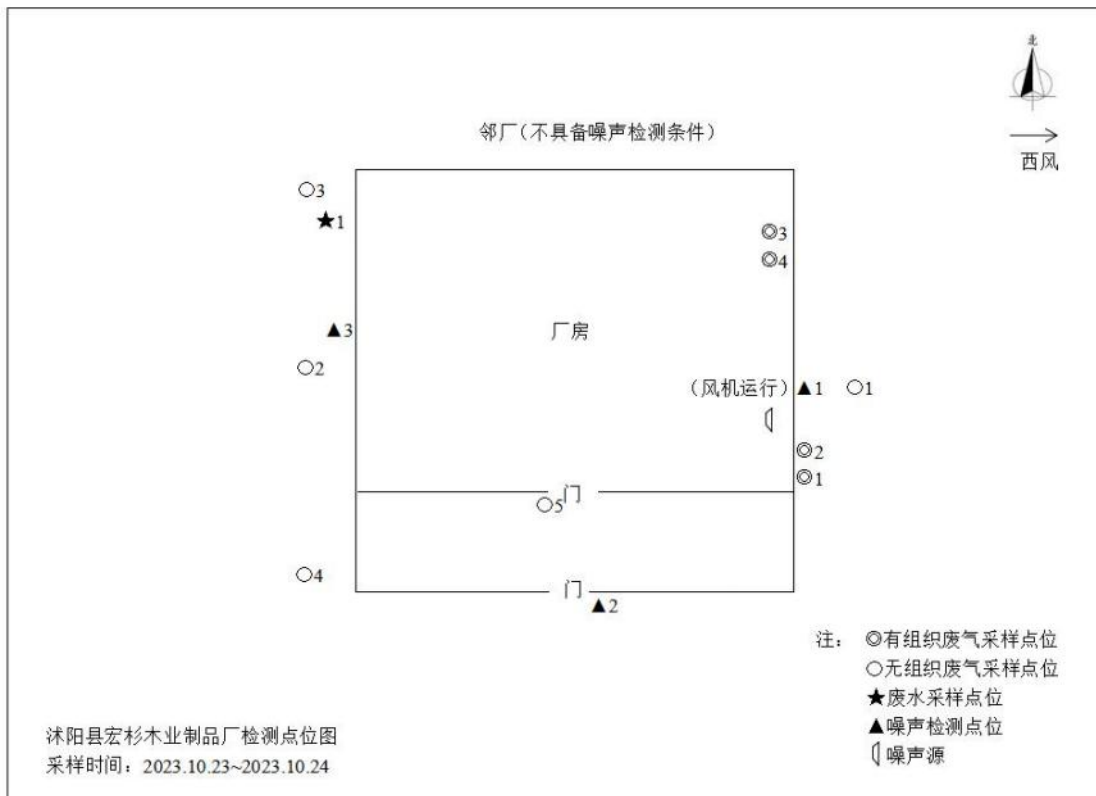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10.23-2023.10.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厂报批的《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桑墟镇工业集中区桑高路北侧所选地点，建设该项目。该项目禁止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和含苯胶黏剂。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铺设齐全投用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污水管网铺设齐全投用后，生活污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
2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3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4</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须在项目恢复生产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地面清扫粉尘、袋式除尘器更换的滤袋收集后综合处理，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环卫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已在项目恢复生产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5</p>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边界外分别须设置 10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边界外分别设置 10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6</p>	<p>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10.23~2023.10.24 对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21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22
3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23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87/017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LSJC-W-076/077/078/079
6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型	LSJC-W-098
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LSJC-W-009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15D	LSJC-W-067
9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SJC-W-057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LSJC-W-001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SJC-W-002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1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14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
16	酸式滴定管	50ml	LSJC-N-155
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AC-100	LSJC-N-077
1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 ₊ 型	LSJC-N-00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

2、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砂光、裁边废气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有组织
涂胶、冷压、热压废气	甲醛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甲醛、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无组织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侧各设 1 个点	噪声	每天昼夜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4、现场采样图片



DA001 入口检测



DA001 出口检测



DA002 入口检测



DA002 出口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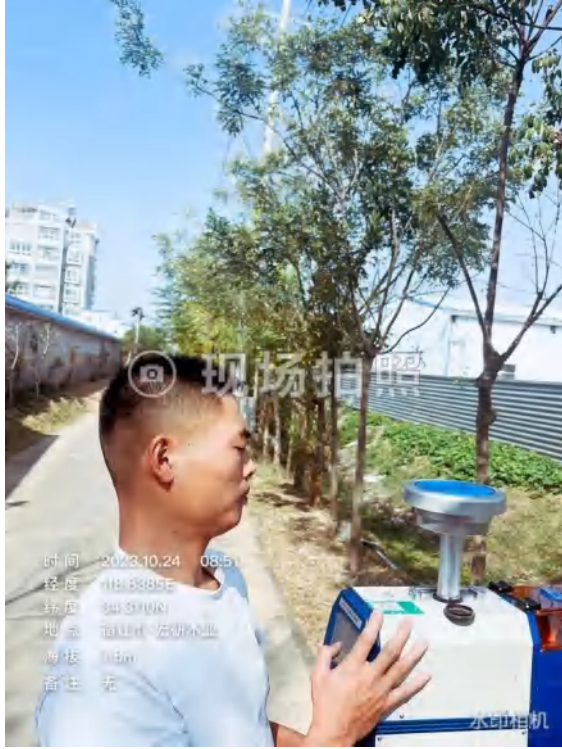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活污水检测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



厂界无组织检测



厂界无组织检测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10.23~2023.10.24 对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10.23~2023.10.24，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桑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3				2023.10.24				接管标准
检测点位		★1 生活污水排口				★1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3	7.2	7.3	7.4	7.2	6-9
氨氮	mg/L	6.10	5.67	6.47	5.88	5.59	5.16	5.97	6.24	30
悬浮物	mg/L	66	75	63	71	72	67	69	76	220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92	99	108	116	125	120	112	330
总磷	mg/L	2.34	2.07	2.48	2.30	2.23	2.47	2.15	2.32	4
总氮	mg/L	14.2	13.0	11.6	12.8	12.4	13.8	11.6	14.7	70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10.23~2023.10.24。涂胶、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排放浓度和砂光、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高度	检测项	检测频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10.23	2023.10.24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砂光、裁边工段废气出口	第一次	7497	2.6	1.95×10 ⁻²	6926	3.6	2.49×10 ⁻²	15mg/m ³
	第二次	7547	3.4	2.57×10 ⁻²	7052	2.7	1.90×10 ⁻²	
	第三次	7370	3.1	2.28×10 ⁻²	7146	3.0	2.14×10 ⁻²	
	均值	7471	3.0	2.27×10 ⁻²	7041	3.1	2.18×10 ⁻²	
◎4 涂胶、热压工段出口	第一次	6289	2.47	1.55×10 ⁻²	6157	2.10	1.29×10 ⁻²	4mg/m ³
	第二次	6223	3.06	1.90×10 ⁻²	6033	2.47	1.49×10 ⁻²	
	第三次	6340	2.63	1.67×10 ⁻²	5953	1.92	1.14×10 ⁻²	
	均值	6284	2.72	1.71×10 ⁻²	6048	2.16	1.31×10 ⁻²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10.23~2023.10.24。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3、7-4。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1	247	262	254	0.5mg/m ³
			下风向○2	330	325	319	
			下风向○3	359	302	333	
			下风向○4	340	338	305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醛	mg/m ³	上风向○1	ND	ND	ND	0.05mg/m ³
			下风向○2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2023.10.2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1	240	256	247	0.5mg/m ³
			下风向○2	304	353	316	
			下风向○3	325	320	337	
			下风向○4	296	342	325	
	甲醛	mg/m ³	上风向○1	ND	ND	ND	0.05mg/m ³
			下风向○2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注：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方法表。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通风处	2.04	1.89	1.93	1.77	6mg/m ³
2023.10.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通风处	1.53	1.78	1.67	1.80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10.23~2023.10.24，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2023.10.23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外 1m 处	13:02~13:12	56	60	22:07~22:17	48	50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厂界南外 1m 处	13:17~13:27	52	60	22:22~22:32	45	50
		▲3 厂界西外 1m 处	13:32~13:42	52	60	22:37~22:47	42	50
2023.10.24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外 1m 处	11:33~11:43	56	60	22:09~22:19	47	50
		▲2 厂界南外 1m 处	11:51~12:01	52	60	22:26~22:36	43	50
		▲3 厂界西外 1m 处	12:09~12:19	52	60	22:43~22:53	44	50

注：1、2023.10.23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4m/s，夜间风速：1.8m/s。

2023.10.24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1m/s，夜间风速：1.7m/s。

2、厂界北面邻厂，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5、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颗粒物和甲醛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项目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 (mg/L)	环评年排放水量 (m ³ /a)	年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01.25	216	0.02187	0.0562	达标
	悬浮物	68.75		0.01485	0.0432	达标
	氨氮	6.03		0.001302	0.00648	达标
	总磷	2.29		0.000495	0.000756	达标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69	◎2 砂光、裁边工段废气出口	0.02225	2400	0.0534	是
	甲醛	0.081	◎4 涂胶、热压工段出口	0.051	2400	0.036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桑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涂胶、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排放浓度和砂光、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地面清扫粉尘、袋式除尘器更换的滤袋收集后综合处理，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环卫处理。

(5)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534t/a，甲醛年排放量 0.03624t/a。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接管总量为 0.02187t/a，悬浮物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01485t/a，氨氮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001302t/a，总磷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000495t/a，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符合环评

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			项目代码		2019-321322-20-03-511293		建设地点		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园区西湖路 22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19〕1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永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永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MA1R77AA60001Y	
	验收单位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3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1R77AA60			验收时间		2023.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2187	≤0.0562		
	悬浮物										0.01485	≤0.0432		
	氨氮										0.001302	≤0.00648		
	总磷										0.000495	≤0.000756		
	甲醛										0.03624	≤0.081		
	颗粒物										0.0534	≤0.36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工况核实表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蒸汽购销合同

附件 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2: 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13: 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14: 验收报告公示

附件一、营业执照

编号 321322000101109210007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R77AA60

名 称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园区
投 资 人	马卫宏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胶合板、模板、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锯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沐发改备[2019]115号			
项目名称：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	项目法人单位：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项目代码：	2019-321322-20-03-51129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沭阳县 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区	项目总投资：	52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05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层2幢钢结构厂房2350平方米；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园区；年产10000立方米胶合板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沭阳县发改局 2019-03-1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1.37/9485>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19）1021号

关于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你厂报批的《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桑墟镇工业集中区桑高路北侧所选地点，建设该项目。该项目禁止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和含苯胶黏剂。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铺设齐全投用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污水管网铺设齐全投用后，生活污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三)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 规范安装,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须在项目恢复生产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边界外分别须设置 10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规定, 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 0.369 吨, 甲醛 ≤ 0.081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 ≤ 216 吨, COD ≤ 0.0562 吨, SS ≤ 0.0432 吨, 氨氮 ≤ 0.00648 吨, TP ≤ 0.000756 吨。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 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在符合验收条件之前不得恢复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四、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目前已竣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五、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六、工况核实表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工况核实表

2023年10月23日-10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转正常。

工况核实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3.10.23	日均产 33.3 立方米胶合板	日均产 30.5 立方米胶合板	91.59%
2023.10.24	日均产 33.3 立方米胶合板	日均产 31.0 立方米胶合板	93.09%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盖章）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MA1R77AA60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R77AA6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蒸汽购销合同

蒸汽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供汽方（甲方）：沭阳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用汽方（乙方）：刘

甲方是由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引进，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为桑墟镇企业供应蒸汽。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蒸汽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汽参数

1.1 用汽参数：

1.1.1 乙方向甲方申请用汽量：1吨/小时，月计划用汽量1吨，乙方月实际用汽量不得低于月计划用汽量的30%。

1.1.2 甲方供应乙方的蒸汽压力不低于1MPa、温度150℃（流量计处温度）。

第二条 供汽方式

2.1 甲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供应蒸汽，24小时连续供汽。

第三条 汽费标准、调价机制及结算方式

3.1 为保障企业蒸汽供应，甲方将先行建设天然气锅炉进行集中供热，甲方天然气发电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前，蒸汽价格按以下标准执行：

月实际用汽量	供热基准价格（元/吨）
--------	-------------

600 吨以下 (不含)	260
600 吨-2000 吨	250
2000 吨以上 (不含)	240

甲方天然气发电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 蒸汽价格以物价部门许可为准。

3.2 调价机制

- 3.2.1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相应调整蒸汽价格, 经物价部门许可后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 3.2.2 如遇政府规定的环保标准提高, 造成甲方投资和运营成本增加的, 则甲方有权适当上调蒸汽价格, 经物价部门许可后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3 汽费结算方式

- 3.3.1 乙方采用先交费后用汽的方式, 乙方预付用汽费到甲方为乙方开设的蒸汽储蓄卡或指定账户, 甲方每天根据实际用量进行扣缴汽费。当乙方蒸汽储蓄卡或指定账户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乙方 7 日的申请用汽量对应的用汽费用时,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告知乙方补足预缴用汽费用。如乙方蒸汽储蓄卡或指定账户余额为零时, 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应蒸汽。
- 3.3.2 乙方月实际用汽量低于月计划用汽量的 30% 时, 则按月计划用汽量的 30% 结算蒸汽费用。
- 3.4 乙方同意按照 (1.1.1 款的申请用汽量 \times 15 万元/蒸吨)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蒸汽接入费 15 万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前支付 7.5 万元, 剩下部分于甲方正式通汽前支付完成。用汽量不足 1.0 蒸吨/小时,

按照 1.0 蒸吨/小时收取蒸汽接入费。后期如乙方新增用汽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乙双方签订供能补充合同，乙方同意按人民币 15 万元/蒸吨标准向甲方另行支付申请新增用汽量的增容费。收取的蒸汽接入费和增容费作为甲方收入，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用途。

- 3.5 乙方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签约并支付首期蒸汽接入费的，则甲方向乙方赠送价值 755 元的蒸汽，赠送的蒸汽不返现或折现，乙方需在供汽之日起的一年内使用完赠送的蒸汽。乙方逾期未使用完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不再继续赠送。逾期签约或支付费用，甲方将不再赠送蒸汽费。

第四条 供、用汽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 4.1 甲方在蒸汽主管道开口的蒸汽支管上，距离开口处 1 米之内为乙方依次设置手动截止阀、蒸汽计量表、电动截止阀、手动截止阀。蒸汽支管道上计量装置下游手动截止阀后法兰面为甲乙双方产权和日常维护和管理分界面，该手动截止阀后法兰面上游归甲方所有，下游归乙方所有。
- 4.2 由乙方建设的蒸汽管道及用汽设备，乙方须在正式使用前向主管部门申报并取得相应许可。
- 4.3 双方各自负责操作、维护和管理所负责范围内的管道及供、用汽设施。
- 4.4 如一方越权或违规操作引起对方负责的管道、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蒸汽计量表与蒸汽计量

- 6.3 如7
- 5.1 蒸汽计量表必须使用由国家计量部门批准生产且合格的计量表，由甲方选型、采购并安装、调试，甲方负担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号前支付首期蒸汽接入费的用户的计量表采购费用及安装费。
- 5.2 蒸汽计量表使用前需经法定计量校验部门校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使用，使用后按计量部门规定的校验周期进行校验。
- 5.4 蒸汽计量表由甲方负责定期校验及维护。2017 年 6 月 30 号前支付首期蒸汽接入费的用户蒸汽计量表的维护及校验费用正常情况下由甲方负担，但属乙方责任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
- 5.5 甲方按月抄表。乙方如对抄表的读数有异议，应在抄表后的 3 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认同。甲方每月底按照抄表数汇总当月累计用汽量，形成抄表单提供给乙方，由乙方签字确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同。
- 5.6 如蒸汽计量仪显示数字异常的，由甲方先行更换临时计量装置，并由双方将计量器装置送交有资质的校验部门进行校验，校验费及新计量装置的购置、安装、调试的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垫付，并根据校验结果由未获得支持方承担。双方同意按照乙方 30 日内的平均日用汽量作为标准计算蒸汽计量仪异常期间的乙方日用汽量。如蒸汽计量仪异常期间无法确定的，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用电、车间职工考核的原始记录等确定乙方的用汽时间，乙方未提供依据或提供的依据存在争议不足以认定蒸汽计量仪异常期间的，则默认为 30 日。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有权对乙方的用汽设施及安全用汽状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 6.2 检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用汽地点、用量范围内用汽，有权制止乙方超量程或超使用范围用汽。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由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给乙方正常供汽，甲方可免除责任：

(1) 由于外部电力系统故障、意外事件及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停止供汽。

(2) 热力设施正常的计划维修、事故抢修或供汽试运行期间。

(3) 乙方蒸汽储蓄卡或指定账户的余额不足。

(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计量或无法正常供汽的其他情形。

8.1.2 甲方因自身的原因造成供汽设施出现故障且未能在出现故障后 4 小时内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赔偿额最高为乙方当月日均用汽量价款的三倍。

8.1.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甲方以外因素或第三方因素，比如政府行为(市政建设或其它外在因素等)造成停止供汽，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8.1.4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政府行为(如市政建设或其它外在因素等)，甲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擅自转供汽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汽，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且擅自转供汽期间每日按蒸汽管径最大供汽量对应价款的三倍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转供汽期间无法查明的，则按不少于 30 日的蒸汽管径最大供汽量对应价款的三倍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

8.2.2 乙方应避免出现窃汽行为，否则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且窃汽期间每日按蒸汽管径最大供汽量对应价款的三倍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如窃汽期间无法查明的，则按不少于30日的蒸汽管径最大供汽量对应价款的三倍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2.3 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预付的用汽费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 其它事项

9.1 一般计划停汽，甲方在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停汽天数。乙方若计划停止用汽，也应在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停止用汽时间超过5天，且未有任何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则视为乙方擅自终止合同。

9.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停汽通知后，应立即做好本单位维护和管理范围内管道和分汽缸疏水工作，以保证供用汽设施的安全。

9.3 乙方下月用汽计划应在每月25日前书面报给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供汽。

9.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并保证通讯畅通。

9.5 甲方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已逐一说明，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或者股东变更后的新用汽方。若新用汽方拒绝执行该合同，视同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条 协议有效期限

10.1 本协议供汽期限为3年，自正式供汽开始之日起计算。合同期限届

满后，双方均无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期3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指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无法预料、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上述应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无法预料、不能阻止或不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一般国家商业惯例公认不可抗力的事件。
-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暂停履行，并应自动延期，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相等，无须为此付出任何违约赔偿款项。
- 11.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天内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
- 1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尽量减轻这种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 1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供汽方（甲方）：沐阳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用汽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26140208 传真：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2017年6月30日

附件九、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公司级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公司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公司安环部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配合生产部共同推进公司清洁生产工作，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设备管理部门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条 安保人员对厂区绿化维护负有兼管责任，将对厂区花草、树木等的管理纳入考核，避免因兼管不善造成的花草、树木等踩踏、坏死、丢失等现象。

第四章 管理及目标

第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十二条 各部门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安环部要对公司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公司领导。

第十四条 公司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公司各产生废气、烟雾等生产工序必须采用环保处理设备设施。

第十六条 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设备处、安环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七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十八条 目标

- 1、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 2、污染固体废物 100%回收处理。
- 3、环境问题整改率 100%。
- 4、环保设施运转率 100%。
- 5、环境污染事故为 0。
- 6、严格控制噪音释放。

第五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安环部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

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三、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四、各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有组织排放。

二、禁止在厂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六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定义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必须存放到固体废物回收处。

三、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环部负责解释。

附件十、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XDH【 】

小 微 企 业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乙方：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联系人:		孙经理
电话:		182 0618 5102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胶（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13，八位代码：900-014-13）、废胶桶（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49，八位代码：900-041-49）、废液压油（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08，八位代码：900-218-08）、废活性炭（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49，八位代码：900-039-49）年总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属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通过乙方（集中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及危废智能终端设备实现危险废物简化管理，符合当前环保政策，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费用构成

1.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危险品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价格	储存方式	形态
废胶	吨	具体数量以实际重量为准	4000	桶装	固态
废胶桶				桶装	固态
废油				桶装	液态
废活性炭				袋装	固态

注：1.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含运费。单批次运转不满一吨按一吨计价。由甲方付与乙方费用。

1.2 平台服务费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服务	年	1	1000	1000	
合计				1000	

注：1. 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

2. 服务内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后的全流程智能托管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储存点可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未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的储存点需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

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5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2.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2.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

排。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付款方式：

4.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甲方选择以下 4.1.2 种付款方式：

4.1.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1.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叁仟 元 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 智能终端设备采购费用、智能终端设备租赁费用、平台服务费用自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日内汇乙方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听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听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267AAG61
地 址	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40 号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账 号	15210188000331561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p>甲方</p> <p>单位名称：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p>	<p>乙方</p> <p>单位名称：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p>
---	--

附件十一、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绿沐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62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受检单位：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Lvsh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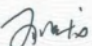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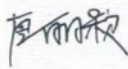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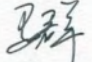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62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名称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地址	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626140208	联系人	刘兵
受检单位	名称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地址	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626140208	联系人	刘兵
送口/采☑样日期		2023.10.23~2023.10.24		
送口/采☑样人		姜壮、周浩然、王浴东、王勇、韩兴华、严东、穆罗罗、周燕、张易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滤筒、采样头、滤膜、吸收瓶、气袋、采样瓶完好无破损 2023.10.23 日 废水：微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2023.10.24 日 废水：微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分析日期		2023.10.23~2023.10.27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甲醛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详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div>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3)年第2310162号

第2页共10页

一、检测结果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3				
检测点位	◎1 砂光、裁边工段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检测频次				
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2.3	2.0	2.2	/	
烟温(℃)	23.0	22.2	23.5	/	
大气压(kPa)	102.30	102.21	102.09	/	
静压(kPa)	-0.92	-0.92	-0.92	/	
动压(Pa)	282	262	275	/	
流速(m/s)	17.72	17.06	17.53	/	
烟气流量(m ³ /h)	8019	7720	7933	/	
标干流量(m ³ /h)	7230	6995	7133	7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4.3	67.8	64.6	65.6
	排放速率(kg/h)	0.465	0.474	0.461	0.467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3				
检测点位	◎2 砂光、裁边工段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检测频次				
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1.9	2.1	2.0	/	
烟温(℃)	30.9	30.6	31.0	/	
大气压(kPa)	102.42	102.22	102.15	/	
静压(kPa)	0.26	0.26	0.26	/	
动压(Pa)	305	310	296	/	
流速(m/s)	18.55	18.73	18.31	/	
烟气流量(m ³ /h)	8394	8476	8286	/	
标干流量(m ³ /h)	7497	7547	7370	747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	3.4	3.1	3.0
	排放速率(kg/h)	1.95×10 ⁻²	2.57×10 ⁻²	2.28×10 ⁻²	2.27×10 ⁻²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62 号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4			
检测点位		◎1 砂光、裁边工段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2.4	2.5	2.1	/
烟温 (°C)		25.8	25.1	26.3	/
大气压 (kPa)		102.01	101.91	101.79	/
静压 (kPa)		-1.03	-1.03	-1.02	/
动压 (Pa)		226	256	241	/
流速 (m/s)		15.98	16.98	16.52	/
烟气流量 (m ³ /h)		7231	7684	7476	/
标干流量 (m ³ /h)		6427	6831	6639	66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4.0	57.3	65.5	65.6
	排放速率 (kg/h)	0.476	0.391	0.435	0.434

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4			
检测点位		◎2 砂光、裁边工段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2	3.1	3.3	/
烟温 (°C)		32.3	32.7	32.3	/
大气压 (kPa)		102.09	102.05	102.01	/
静压 (kPa)		0.28	0.28	0.28	/
动压 (Pa)		269	279	288	/
流速 (m/s)		17.50	17.83	18.09	/
烟气流量 (m ³ /h)		7919	8068	8186	/
标干流量 (m ³ /h)		6926	7052	7146	704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2.7	3.0	3.1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²	1.90×10 ⁻²	2.14×10 ⁻²	2.18×10 ⁻²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62 号

第 4 页 共 10 页

表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3			
检测点位		◎3 涂胶热压工段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2.1	2.4	2.5	/
烟温 (°C)		28.7	29.5	30.7	/
大气压 (kPa)		102.74	102.60	102.50	/
静压 (kPa)		-0.16	-0.16	-0.16	/
动压 (Pa)		187	200	195	/
流速 (m/s)		14.47	15.02	14.85	/
烟气流量 (m ³ /h)		6548	6797	6720	/
标干流量 (m ³ /h)		5873	6053	5949	5958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25.6	31.7	29.4	28.9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92	0.175	0.172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3			
检测点位		◎4 涂胶、热压工段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2.0	2.1	2.2	/
烟温 (°C)		27.1	27.3	27.5	/
大气压 (kPa)		102.74	102.63	102.51	/
静压 (kPa)		0.03	0.03	0.03	/
动压 (Pa)		212	210	218	/
流速 (m/s)		15.37	15.25	15.58	/
烟气流量 (m ³ /h)		6955	6901	7050	/
标干流量 (m ³ /h)		6289	6223	6340	6284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3.06	2.63	2.72
	排放速率 (kg/h)	1.55×10 ⁻²	1.90×10 ⁻²	1.67×10 ⁻²	1.71×10 ⁻²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10162号

第5页共10页

表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4			
检测点位		◎3 涂胶热压工段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		2.2	2.4	2.6	/
烟温 (°C)		33.8	34.3	33.2	/
大气压 (kPa)		102.38	102.27	102.15	/
静压 (kPa)		-0.16	-0.16	-0.16	/
动压 (Pa)		193	173	186	/
流速 (m/s)		14.85	14.09	14.59	/
烟气流量 (m ³ /h)		6720	6376	6602	/
标干流量 (m ³ /h)		5900	5572	5771	5748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7.8	21.4	23.9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55	0.123	0.137

表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4			
检测点位		◎4 涂胶、热压工段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		2.2	2.1	2.3	/
烟温 (°C)		31.0	31.4	31.6	/
大气压 (kPa)		102.35	102.25	102.19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
动压 (Pa)		208	199	195	/
流速 (m/s)		15.33	15.04	14.89	/
烟气流量 (m ³ /h)		6937	6806	6738	/
标干流量 (m ³ /h)		6157	6033	5953	6048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2.47	1.92	2.16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1.49×10 ⁻²	1.14×10 ⁻²	1.31×10 ⁻²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62 号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1	247	262	254
			下风向○2	330	325	319
			下风向○3	359	302	333
			下风向○4	340	338	305
	甲醛	mg/m^3	上风向○1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2023.10.2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1	240	256	247
			下风向○2	304	353	316
			下风向○3	325	320	337
			下风向○4	296	342	325
	甲醛	mg/m^3	上风向○1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注：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方法表。

表 10、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0.23	非甲烷总烃	mg/m^3	○5 车间通风处	2.04	1.89	1.93	1.77
2023.10.24	非甲烷总烃	mg/m^3	○5 车间通风处	1.53	1.78	1.67	1.80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62 号

第 7 页 共 10 页

表 11、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	湿度 (%)
2023.10.23	07:16~08:16	晴	西	1.7	102.8	15.7	58.3
	08:22~09:22			1.9	102.7	17.1	56.5
	09:28~10:28			2.0	102.7	18.4	54.1
	10:44~11:39			1.8	102.6	19.5	52.4
	11:45~12:40			1.7	102.6	21.6	50.6
	12:46~13:41			1.6	102.5	22.2	48.5
	13:47~14:42			1.4	102.5	23.4	46.6
2023.10.24	07:21~08:21	晴	西	1.3	102.4	17.7	59.1
	08:27~09:27			1.3	102.3	18.2	57.4
	09:33~10:33			1.4	102.2	19.4	55.7
	11:00~11:55			1.1	101.9	22.7	49.4
	12:01~12:56			1.2	101.9	23.5	46.7
	13:02~13:57			1.2	101.8	24.3	43.5
	14:03~14:58			1.2	101.8	25.1	40.3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0.23	★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3
		氨氮	mg/L	6.10	5.67	6.47	5.88
		悬浮物	mg/L	66	75	63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92	99	108
		总磷	mg/L	2.34	2.07	2.48	2.30
		总氮	mg/L	14.2	13.0	11.6	12.8
2023.10.24	★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7.2
		氨氮	mg/L	5.59	5.16	5.97	6.24
		悬浮物	mg/L	72	67	69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25	120	112
		总磷	mg/L	2.23	2.47	2.15	2.32
		总氮	mg/L	12.4	13.8	11.6	14.7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62 号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13、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2023.10.23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外 1m 处	13:02~13:12	56	22:07~22:17	48
		▲2 厂界南外 1m 处	13:17~13:27	52	22:22~22:32	45
		▲3 厂界西外 1m 处	13:32~13:42	52	22:37~22:47	42
2023.10.24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外 1m 处	11:33~11:43	56	22:09~22:19	47
		▲2 厂界南外 1m 处	11:51~12:01	52	22:26~22:36	43
		▲3 厂界西外 1m 处	12:09~12:19	52	22:43~22:53	44

注：1、 2023.10.23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4m/s，夜间风速：1.8m/s。
2023.10.24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1m/s，夜间风速：1.7m/s。
2、厂界北面邻厂，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62 号

第 9 页 共 10 页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21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22
3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23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87/017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LSJC-W-076/077/078/079
6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型	LSJC-W-098
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LSJC-W-009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15D	LSJC-W-067
9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SJC-W-057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LSJC-W-001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SJC-W-002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1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14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218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223
16	酸式滴定管	50ml	LSJC-N-155
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AC-100	LSJC-N-077/078
1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型	LSJC-N-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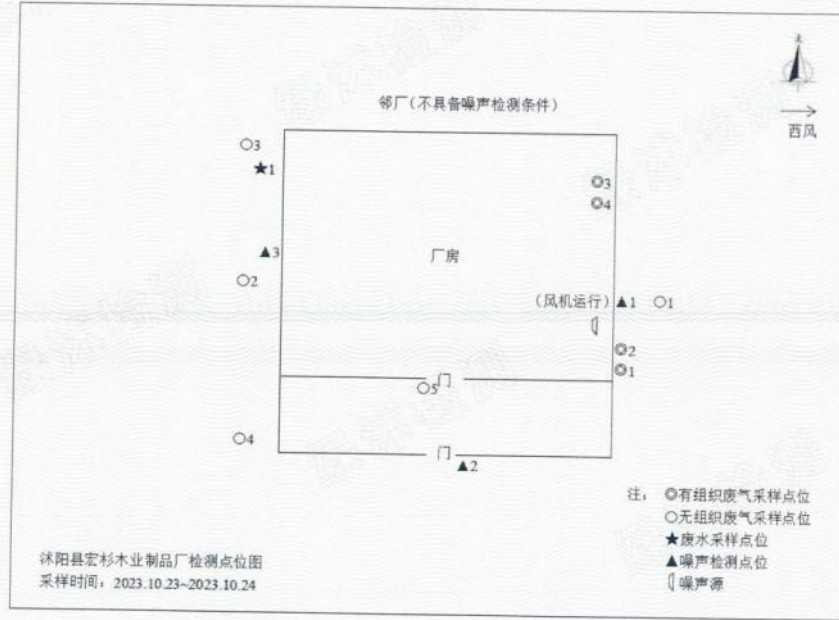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6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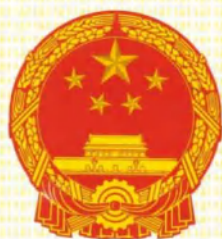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0 页

四、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012342405

名称: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223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明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2405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248

仅作市场推
具
用途无效
其他用途无效
使用
市场推
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6MMH0Y (1/1)

编号 3213220002000101205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生
产检验检测；室内
环境检测；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放射
卫生技术服务；建
筑工程质量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服务；安全评价业
务；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27日至*****

住所 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
(1-3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公开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9 月 05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公开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我单位（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公开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的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我单位（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承诺对验收报告和公示时间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胶合板加工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

建设单位：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年 月 日